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张源

贾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冯旭辰

田泽辉 孙涛

李彦平 李嘉斌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钱春蓉

2025年第7期

（总第416期）

2025年8月20日出版

## 目录

###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银川市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决定  
（银政规发〔2025〕1号）……………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72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三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81号）……………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涉企行政检查首批“白名单”企业及免检降频事项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84号）…………… 5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2号) ..... 2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常青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3号) ..... 26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梁心雨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43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0册  
期 号：2025年第7期(总第416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0122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银川市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决定

银政规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决定废止《银川市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政策》（银政规发〔2024〕2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三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2025 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三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本次计划下达 2.1523 亿元，用于支持全市交通、市政道路、社会事业等方面 60 个项目建设（详见附件），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21 号）等有关规定，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资金监管，本批次新建项目要力争 9 月底前全部开工。同时，严格做好项目进度填报和审核工作，于每月 28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2025 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三批投入计划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

（此件有删减）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涉企行政检查首批“白名单”企业及免检降频事项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银党办〔2025〕22号）要求，现将首批“白名单”企业及免检降频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各相关单位持续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首批“白名单”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	11	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
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百胜餐饮（西安）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3	宁夏瑞力坤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	宁夏丝路风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宁夏鸿瑞隆招标有限公司
5	宁夏雷利祥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立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	中粮饲料（银川）有限公司	16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
7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	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8	宁夏正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	宁夏现代通信有限公司
9	酷悦轩尼诗夏桐（宁夏）酒庄有限公司	19	宁夏蒙大化工有限公司
10	宁夏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宁夏塞上牧源牧业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21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67	宁夏中昊银晨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	宁夏天衡建材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68	宁夏火焰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	宁夏绿丰食品有限公司	69	宁夏君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4	宁夏贺兰红酒庄有限公司	70	宁夏友信实业有限公司
25	银川叮咚护士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71	宁夏新丝路商业有限公司
26	宁夏小任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72	宁夏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	灵武市丽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3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8	宁夏正九品贸易有限公司	74	宁夏春杞堂商贸有限公司
29	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5	宁夏皓扬贸易有限公司
30	宁夏金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6	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1	中英阿诺康(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	宁夏臻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	宁夏青研节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78	宁夏观澜贸易有限公司
33	宁夏源沣医药有限公司	79	宁夏基石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4	宁夏银果饮品有限公司	80	宁夏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5	宁夏捷能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1	宁夏华贵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36	宁夏梧桐树产业孵化发展有限公司	82	银川家有好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37	宁夏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83	银川怡成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38	宁夏大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84	灵武市同心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9	银川智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85	银川君美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	中工(宁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	宁夏羿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	富贵兰(宁夏)实业有限公司	87	永宁县城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	宁夏绿方水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88	永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	宁夏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9	银川联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4	宁夏筑之信检测有限公司	90	宁夏漾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5	宁夏利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1	宁夏美巨丰工贸有限公司
46	宁夏小任果菜篮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92	银川市西夏区茗雅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47	宁夏晟元泰医药有限公司	93	银川森森工程有限公司
48	宁夏浩诺科技有限公司	94	宁夏佳士洁水处理有限公司
49	宁夏知光科技有限公司	95	宁夏米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	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	永宁县丰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	宁夏银冠食品有限公司	97	宁夏新缘置业有限公司
52	宁夏福辉香食品有限公司	98	永宁县城控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	宁夏四季鲜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9	宁夏穆慧化工有限公司
54	宁夏弘德知行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00	宁夏酱小二餐饮有限公司
55	银川柠檬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01	宁夏创业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	宁夏智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2	宁夏千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	宁夏兴源达农牧有限公司	103	宁夏创业谷运营服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	宁夏绿先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	银川理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9	灵武市华成砭业有限公司	105	宁夏园艺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宁夏亦浓酒庄有限公司	106	宁夏旭域金山酒庄有限公司
61	宁夏艾依斯数据统计调研有限公司	107	宁夏永澳源农牧有限公司
62	银川喜乐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08	银川蔬果鲜蔬菜专业合作社
63	宁夏塞上鸿儒颐养院有限公司	109	永宁县伟国农业专业合作社
64	宁夏鑫金辉实业有限公司	110	永宁县永创蔬菜水果专业合作社
65	希克迈特(宁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1	灵武市同德机械化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66	宁夏嘉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2	灵武市峰瑞农牧专业合作社

## 银川市本级首批免检降频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b>一、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1项）</b>									
1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线上查验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1.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检疫检查。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 3. 依据规定进行复查。 4. 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定期	免检	
<b>二、市生态环境局（6项）</b>									
2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3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4	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	现场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5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	现场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第五条 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应当与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检查相结合，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6	对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	现场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7	对餐饮服务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银川市餐饮服务业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餐饮服务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不得拒绝或者阻扰检查。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b>三、市财政局（2项）</b>									
8	会计法规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检查	银川市财政局	全行业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p> <p>《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p> <p>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p>	<p>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含内部控制制度）有关情况。</p> <p>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度等的情况。</p>	1年度1次	免检	
9	专项整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行政执法检查	银川市财政局	全行业	线上查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乱收费。</p> <p>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p>	1年度1次	免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10	粮食收购备案管理情况检查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涉粮企业	现场检查结合线上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企业备案情况	1年度2次	免检	
11	粮食流通统计执法检查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涉粮企业	现场检查结合线上查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国家粮食流通统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类涉粮项目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事项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业	现场检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预售管理工作。	检查房地产企业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房地产销售行为、销售现场公示情况、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网签备案情况、预售资金监管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1年度1次	免检	
1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事项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现场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检查中介机构营业执照、中介资质备案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物价收费依据。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存在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1年度1次	免检	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14	房地产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事项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评估机构	现场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1年度1次	免检	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监督检查事项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 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2.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3.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4. 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5. 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6. 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等。	1年度1次	免检	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对勘察、设计企业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行为及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的企业及执业人员	现场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1.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2. 建设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等实施情况的检查。 3. 对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工程项目热工计算书执行情况的检查。	1年度1次	免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六、市公安局（1项）									
17	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情况）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互联网企业	现场检查、线上查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p>	<p>1. 是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p> <p>2. 是否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p> <p>3. 是否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p> <p>4. 是否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p>	1年度 1至2次	1年度1次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b>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项）</b>									
18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	服务业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规范》落实情况	1年度1次	2-4年度1次	
1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事项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从事生产重点工业产品的企业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企业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情况。 2.企业生产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要求。 3.企业生产产品包装标识标注及出厂检验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0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及公示信息检查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 3.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6.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1年度1次（“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免检	
<b>八、市交通运输局（4项）</b>									
2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的监督检查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交通运输行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1.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 2.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 3.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22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交通运输行业	现场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治理超限超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货运经营者和货运车辆驾驶人依法装载、安全运输。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可以通过签订承诺书、人员驻点、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但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 违反超限超载标准、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的检查。 2. 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指示、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货运源头企业货运车辆过磅、称重系统运行管理情况的检查。	1 年度 1 次	免检	
23	对客运出租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交通运输行业	现场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对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	1 年度 1 次	免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24	对水路运输企业船员管理的行政检查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交通运输行业	现场检查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对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	1年度1次	免检	
<b>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1项）</b>									
25	印刷行业五项制度	银川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行业	现场检查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印验证制度。</li> <li>2. 承印登记制度。</li> <li>3. 印刷品保管制度。</li> <li>4. 印刷品交付制度。</li> <li>5. 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li> </ol>	1年度2次	免检	
<b>十、市农业农村局（2项）</b>									
26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农业	现场检查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各项制度落实情况。</li> <li>2. 执业兽医诊疗履职情况。</li> <li>3. 兽药规范使用情况。</li> <li>4. 医废规范处理情况。</li> </ol>	1年度1次	2年度1次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27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农业	行政检查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p>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年度1次	免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8项）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危化、工贸	现场检查/线上查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不含煤矿）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达到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达到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p> <p>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p> <p>3.对A、B、C、D类煤矿每年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降低频次条件：对一般事故隐患的整改，在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实行企业承诺制，在下次执法检查时一并开展，不单独开展现场复查。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原则上开展现场复查，复查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频次控制范围。</p> <p>4.对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隐蔽工作面等线索确需实施的现场核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执法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p>	<p>1.对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p> <p>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p>	<p>常规检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要求。</p>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2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危化、工贸	现场检查/线上查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生产工作。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执行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不含煤矿）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达到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达到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 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3. 对A、B、C、D类煤矿每年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降低频次条件：对一般事故隐患的整改，在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实行企业承诺制，在下次执法检查时一并开展，不单独开展现场复查。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原则上开展现场复查，复查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频次控制范围。 4. 对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隐蔽工作面等线索确需实施的现场核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执法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 对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常规检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报》要求。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危化、工贸	现场检查/线上查验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对执行有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不含煤矿）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达到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达到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3. 对A、B、C、D类煤矿每年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降低频次条件：对一般事故隐患的整改，在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实行企业承诺制，在下次执法检查时一并开展，不单独开展现场复查。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原则上开展现场复查，复查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频次控制范围。 4. 对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隐蔽工作面等线索确需实施的现场核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执法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 对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常规检查依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要求。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31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	现场检查/线上查验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煤矿抓好有关制度的建设和落实。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三款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实施国家监察，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对煤矿执行领导带班下井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不含煤矿）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达到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达到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3. 对A、B、C、D类煤矿每年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降低频次条件：对一般事故隐患的整改，在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实行企业承诺制，在下次执法检查时一并开展，不单独开展现场复查。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原则上开展现场复查，复查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频次控制范围。 4. 对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隐蔽工作面等线索确需实施的现场核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执法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 对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常规检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的《应急管理部的《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为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要求。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3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	现场检查/线上查验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不含煤矿）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达到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达到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3. 对A、B、C、D类煤矿每年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降低频次条件：对一般事故隐患的整改，在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实行企业承诺制，在下次执法检查时一并开展，不单独开展现场复查。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原则上开展现场复查，复查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频次控制范围。 4. 对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隐蔽工作面等线索确需实施的现场核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执法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 对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常规检查频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要求。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33	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抽查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危化、工贸	现场检查/线上查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8号） 第八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不含煤矿）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达到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达到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3. 对A、B、C、D类煤矿每年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降低频次条件：对一般事故隐患的整改，在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实行企业承诺制，在下次执法检查时一并开展，不单独开展现场复查。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原则上开展现场复查，复查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频次控制范围。 4. 对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隐蔽工作面等线索确需实施的现场核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执法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 对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常规检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要求。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危化、工贸	现场检查/线上查验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执行有关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不含煤矿）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达到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达到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 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3.对A、B、C、D类煤矿每年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降低频次条件：对一般事故隐患的整改，在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实行企业承诺制，在下次执法检查时一并开展，不单独开展现场复查。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原则上开展现场复查，复查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频次控制范围。 4.对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隐蔽工作面等线索确需实施的现场核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执法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对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常规检查频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格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要求。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	备注
35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危化、工贸	现场检查/线上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包含各类竣工验收）	1. 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不含煤矿）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达到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达到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降低频次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3. 对A、B、C、D类煤矿每年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降低频次条件：对一般事故隐患的整改，在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实行企业承诺制，在下次执法检查时一并开展，不单独开展现场复查。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原则上开展现场复查，复查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频次控制范围。 4. 对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隐蔽工作面等线索确需实施的现场核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执法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 对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白名单”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常规检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要求。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王芳任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黄丽任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研究交流中心）主任；

林骏任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主任；

刘丁任银川市第九中学校长（聘任）；

胡林福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晶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陆成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程守强任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聘任）；

刘鑫任银川市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万仲武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林场）副局长（副场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常青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常青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